**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TZTX-2024-GK081**

采购项目：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 23](#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3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台州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台财采确临[2024]7995号），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现就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4-GK081

**项目名称：**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1 | 202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椒江、温岭、玉环、天台、三门) | 2024年度全市变更调查成果整体质量顺利通过省级、部级检查；汇总分析2024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全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2025年度全市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开展2025年度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 | 1 | 项 | 48 |
| 2 | 202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黄岩、路桥、临海、仙居) | 1 | 项 | 42 |

## 注：本项目共分2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且可兼中。参加多标项的投标人需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相关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8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19709

质疑联系人：丁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6-88511311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98180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是，具体清单见项目采购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2024年11月11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可选择是否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4:0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1140083669@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7 | 中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 1.存档纸质投标文件是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复印件合计贰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须在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收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收件人盛先生，联系电话15355602733。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10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向投标人发起远程询标，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准备。2.远程在线演示要求：无。3.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投标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4.投标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5.“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投标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11 |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无 |
| 12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5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标项1：4000.00元；标项2：4000.00元，由各标项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2.服务费可以用现金、转账、支票或汇票支付。3.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2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有多个标项，若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可使用本招标文件附件4《符合中小企业承诺函》）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②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③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④质量保证方案；

⑤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⑥技术需求响应表；

⑦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⑧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⑨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

⑩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及其他部分**

①证书一览表（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②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具体要求见评分细则）；

③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测绘服务、软硬件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维护费、第三方质检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2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1 | 202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椒江、温岭、玉环、天台、三门) | 2024年度全市变更调查成果整体质量顺利通过省级、部级检查；汇总分析2024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全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2025年度全市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开展2025年度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 | 1 | 项 | 48 |
| 2 | 202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黄岩、路桥、临海、仙居) | 1 | 项 | 42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市级检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全市2024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维护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保障我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我市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数据质量，对全市县级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进行市级核查，确保调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充分利用已有数据资料和“3S”一体化、“互联网+”等技术，对县级调查单元成果进行100%检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避免由于技术、人为因素造成数据失真，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均需低于省部级文件要求，以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保证国土调查数据的真实性，按时保质完成我市国土变更调查任务。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工作。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的及部下发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图斑，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工作内容包含图斑获取、外业调查和举证、内业建库与自查、省市检查、成果汇总等环节。时间跨度为2025年度全年（具体工期要求以省厅最新相关文件为准）。市级对市辖县（市、区）日常变更工作进行市级核查，确保成果质量上报省级检查。

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工作。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4〕520号）文件要求，对2025年度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地理国情更新成果进行市级核查，核实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图斑、水网更新监测图斑、路网更新监测图斑和其他监测要素更新图斑。

**（三）工作依据**

1、《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2、《浙江省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浙自然资函〔2023〕96号）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8、《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9、《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10、《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1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96号）

1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93号）

16、其他现行相关国家技术标准

17、国务院、浙江省、台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其他技术文件

18、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1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4〕520号）

注：以最新国家、省、市文件为准。

**（四）工作内容**

市级核查及汇总的主要任务是：在台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为单位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前，在县级自检报告的基础上，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全面检查并核查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形成检查报告，报省检查。重点检查数据库成果及地类认定的准确性、真实性。

1、县级接边工作

完成相邻县之间的地类、权属、线型地物等接边工作，要求边界两边数据建立拓扑结构，各要素之间拓扑关系正确。

2、县级自检记录检查

检查县级自检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准确。包括自检时间、参与人员、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以及县级成果质量评价等内容

3、数据流量检查

比对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分析土地利用变化流量、流向，对变化异常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4、核查图斑提取

对比分析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以及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与国家下发图斑预判地类不一致图斑作为核查图斑，重点检查

5、内外业核查

核查图斑叠加影像、现状、规划、基本农田、农转用等数据，参考县级提供的调查照片、举证照片和实地现状，进行图斑地类、边界、属性标注信息等内容全面内业核查。

对图斑调查照片和举证照片拍摄不到位，无法反映实地现状的，反馈县级重新调查举证。

对内业根据影像和照片无法准确判别地类的图斑进行外业核查，根据外业核查结果进行反馈

6、成果对接。

对县级提出异议图斑进行市-县对接。同时参照县级调查成果、补充材料、市级核查成果，

7、成果对比和复核

对整改成果再次进行核查，比对县级变更调查数据库、对接后核查成果，提取地类和范围不一致图斑，反馈县级整改。

8、核查成果汇总

整理汇总核查相关成果报省厅

**（五）工作要求**

1、核查要求

市级工作小组用质量检查软件对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于接收到检查资料3-5天内反馈数据库质量检查结果情况。若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不符合要求，应在3天内通知被检查县（市、区）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经质量检查软件自动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检查。数据库成果经检查合格后，开展地类一致性检查，面积汇总检查，并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提交内业检查结果。

一个县级单位的核查时间原则上为7天。

对市级核查合格的成果，县级应按核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将成果补充完善后，提交市级。

2、成果提交

（1）内业检查成果

包括矢量成果（疑问图斑）、数据表格成果、内业核查报告、疑问图斑分布图。

（2）县（市、区）检查成果

包括地类一致性检查记录表、复核情况报告、复核照片。

（3）外业实地核查成果

包括外业核查记录表、外业核查报告、外业实地照片。

（4）总体成果

包括核查总报告、核查合格确认意见、检查报告。

（六）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在收悉核查任务后，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中标人要对承担的县级成果核查任务质量负责。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以上职称，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需列清参与项目主要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称、专业、相关工作经历等。各标项要建立专门工作班子，至少组织5名专业技术人员（以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为依据）专职从事本项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不得从事该项目内容以外的工作，相关人员均须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业务水平，否则将中止项目合同实施。

2、中标人须提供一名地类认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核查结果开展复核审查。

3、本次核查所需核查软件系统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须自行提供核查所需仪器设备，包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等。在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中，必须标明用于本项目实施汽车型号、牌照（应配备适应外业核查需要的汽车类型，如越野车、SUV等）。中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以上设备仅用于本项目，并确保一一对应。采购人如需对图斑开展外业实地复核审查，交通用车由相应中标人提供。

4、中标人需对核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核查发现的问题一律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所有核查人员一律不得私自和受检单位联系，任何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核查成果数据的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参照《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成果资料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并与采购人签订“涉密调查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对调查成果资料和采购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所有数据资料加强保密安全管理。中标人有违反保密有关规定的，严肃依法处置，追究相关责任。

**（八）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自行提供项目所需的2台以上电脑、3台以上平板电脑、2辆以上汽车等设备。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内业核查、外业核查。中标人需安排2名内业核查人员，3名以上外业核查人员，以及一名复核审查人员，对核查成果进行复核审查。

2、内业核查人员、复核审查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内业核查，外业人员在县（市、区）外业核查区域开展外业实地核查。

3、所有核查人员需在接受采购人技术培训后开展工作。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及时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中标人须提供自项目通过国家级核查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

**三、商务需求**

**（一）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台州市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通过国家核查。

**（二）服务地点：**台州市

**（三）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全市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通过市级核查提交给省厅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市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通过上级检查或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均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金额。

**四、相关说明**

现场勘察：无。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九）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一）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中小企业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4）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格式自拟)。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中小企业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4）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中标原则**

本项目共分2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且可兼中。参加多标项的投标人需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四）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标项1、标项2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1分 2.商务部分19分 3.报价得分20分**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61分** | **项目建设总体设计和描述****（5分）** | 投标方案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先进、合理、完整、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的得5.0-4.0分；投标方案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较先进、较合理、较完整、较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较能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的得3.9-2.0分；投标方案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欠先进、欠合理、欠完整、欠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欠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的得1.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6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把握程度高、整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得6.0-4.0分；重难点把握较精准、思路较清晰，措施可行的得3.9-2.0分；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措施思路模糊、无针对性的得1.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实并非常具有可操作性，能正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的得12.0-10.0分；项目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正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善，能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的得9.9-6.0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有一定可操作性，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相对简单，勉强能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的得5.9-2.0分；项目实施方案欠科学、欠完整、欠可操作性，欠能正确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欠详细、欠完善，项目的组织管理欠明确的得1.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保证工期和实施进度的方案和措施（8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和有可操作，（包括组织机构、目标和任务、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的得8.0-6.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较科学、较合理、较规范和较有操作，（包括组织机构、目标和任务、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的得5.9-3.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欠科学、欠合理、欠规范和欠有可操作，（包括组织机构、目标和任务、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的得2.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的得5.0-4.0分；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较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的得3.9-2.0分；投标人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欠明确，实施内容欠详细可行的得1.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投入设备情况****（5分）** | 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先进、科学、合理的得5.0-4.0分；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较先进、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9-2.0分；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欠先进、欠科学、欠合理的得1.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团队****（15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3、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4、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5、项目组人员持有涉密测绘或地理信息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职。除第5点外，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合理化建议****（5分）** |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且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建议意见的得5.0-4.0分；提出的建议比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9-2.0分；提出的建议有所欠缺的得1.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商务部分19分** | **企业资质****（7分）** | 1、投标人具有测绘甲级资质的得3分；2、投标人获得过土地或测绘与地理信息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须上传清晰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7 |
| **项目业绩****（2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完善、服务便利的得5.0-4.0分；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完善、服务比较便利的得3.9-1.0分；售后服务内容粗糙、服务便利性差的得0.9-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进行评分，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报价得分2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0 |

**注：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标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TZTX-2024-GK081），确定 \*\*\*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已包括税费、机械设备、工具、资料等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成果及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获取、形成的材料、信息提供、泄露、披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拷贝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披露、泄露给其他人。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地点**

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服务期：

3、服务方式：

4、服务地点：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技术资料应当不低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或承诺。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需承担质量保证义务，违反该义务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或由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款项支付**

1、本项目的付款形式：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全市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通过市级核查提交给省厅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市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通过上级检查或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交予甲方，若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被视为违约。

**第九条：甲方责任条款**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必需的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条：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如项目组人员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应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乙方应按规定参加并配合有关上级的核查和检查工作，并根据核查和检查结论负责做做好整改和补充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并拒付款项且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等如期完成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并提交核查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现象，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利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所修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包括但不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GK081（标项­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可使用本招标文件附件4《符合中小企业承诺函》）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XXX）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中标，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纳税识别号：（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中小企业承诺函**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范畴，且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参与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GK081（标项­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质量保证方案；

5、项目实施方案；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9、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2）；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的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要求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项 ）**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具体要求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标项 ）**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标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服务期外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对应评分项）；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商务需求”填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市级核查及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GK081（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7）；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标项­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测绘服务、软硬件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维护费、第三方质检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和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本表内“总报价”应与附件16《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价格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标项­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footnote-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8**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或预付款保函需要，可联系以下保险公司。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2)